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

評鑑手冊

(綜合版)

受評機構 _____

實地評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鑑委員 _____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長庚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15 年 01 月 05 日

目 錄

壹、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3
貳、托嬰中心基本資料表.....	7
參、115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8
一、行政管理(25%) 共計 24 題，原始分數 25 分.....	8
二、托育活動(40%) 共計 28 題，原始為 35 分.....	15
三、衛生保健(35%) 共計 30 題，原始分數 37 分.....	24
四、加分題(外加).....	34
肆、評鑑減分項目.....	36
伍、115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	36
一、115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行政管理...	36
二、115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托育活動...	37
三、115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衛生保健...	38
陸、115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總表.....	39
柒、115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未得分項目表.....	40

壹、受評托嬰中心注意事項

一、受評機構自我評鑑

- (一) 受評機構填寫評鑑手冊(綜合版)、評鑑手冊(行政管理)、評鑑手冊(托育活動)、評鑑手冊(衛生保健)等四份資料完成自評。
- (二) 評鑑手冊(綜合版)填寫完畢，受評機構自行留存。
- (三) 另三份評鑑手冊(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亦請提前印出並完成自評，評鑑當日提供給委員進行評鑑。

二、評鑑資料準備

請準備相關佐證資料備評，114年評鑑佐證資料為112年07月01日—114年06月30日，115年評鑑佐證資料為113年07月01日—115年06月30日，116年評鑑佐證資料為114年07月01日—116年06月30日，如有相關資料未存放於機構內(例如：存放於會計師處)，請務必於當日陳列於機構中，以便於評鑑委員查閱。

三、計分方式說明

(一) 私立托嬰中心

1. 專業指標，配分比例佔總分數100%。

「行政管理」配分25%，共計24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25分，實際得分為：總分 \times 25/25；

「托育活動」配分40%，共計28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35分，實際得分為：總分 \times 40/35；

「衛生保健」配分35%，共計30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37分，實際得分為：總分 \times 35/37；合計為100分。

2. 每一單項評鑑指標評等完全符合者，依據評鑑內容所列每格得分計分，不符合者得0分。

(二) 公共托育中心契約考核

1. 專業指標，配分比例佔總分數60%。

「行政管理」配分25%，共計24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25分，實際

得分為：總分 x 25/25；

「托育活動」配分 40%，共計 28 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5 分，實際得分為：總分 x40/35；

「衛生保健」配分 35%，共計 30 題，此一單項原始分數為 37 分，實際得分為：總分 x 35/37；合計為 100 分。

2. 契約指標，配分比例佔總成績 40%。包含「組織運作」、「親子服務規劃與執行」、「創新與願景」等 3 大類。
3. 每一單項評鑑指標評等完全符合者，依據評鑑內容所列每格得分計分，不符合者得 0 分。

四、評鑑方式

包括：

1. 實地觀察
2. 檢視相關文件資料（如立案證書、工作人員名冊、家長手冊、家長通知單、保單、及繳費收據等）
3. 檢視相關規章辦法（如人事規章、收托辦法、收退費辦法等）
4. 查閱相關紀錄（如會議記錄、電訪紀錄等）
5. 訪問相關人員（如負責人、主任、托育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

五、實地評鑑

（一）實地評鑑程序如下：

程序	內容	時間	主持人/報告人
相互介紹	托嬰中心人員、評鑑委員相互介紹	5 分鐘	新北市府社會局人員 及行政管理組委員
托嬰中心簡介	托嬰中心業務簡報	15 分鐘	機構主管人員
實地參觀及 資料參閱	1. 參觀托嬰中心整體環境與設施 2. 現場觀察托育活動 3. 檔案資料查閱 4. 相關人員訪談	120 分鐘	評鑑委員
委員意見交流	評鑑委員進行意見交流	10 分鐘	評鑑委員
綜合座談	由評鑑委員提問與溝通，托嬰中心 相關人員補充說明，並交換意見暨 綜合評鑑意見	30 分鐘	評鑑委員

（二）評鑑當日請機構準備簡報資料供委員參考。

- (三) 評鑑當日請機構準備一處簡報地點，提供委員檢閱資料與綜合座談。
- (四) 評鑑時間暫定為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點或下午 1 點 30 分至 4 點 30 分，視實際評鑑狀況得以提前或延長。

六、評鑑期程

實地評鑑期程依社會局通知為主，評鑑日程於評鑑前兩週通知受評機構。

七、評鑑項目及計分：

(一) 私立托嬰中心

專業指標 x 100%

(二) 公共托育中心

專業指標 x 60% + 契約指標 x 40%

(三) 評鑑等第標準

優等：總分數在 90 分以上者。

甲等：總分數在 80-89 分者。

乙等：總分數在 70-79 分者。

丙等：總分數在 60-69 分者。

丁等：總分 59 分(含)以下者。

- (四) 若是因評鑑丙、丁等接受複評之托嬰中心，此次評鑑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為「通過」，69 分以下者為「不通過」。

八、複查

- (一) 評鑑初評等第結果通知電子信件到 10 日內，各受評鑑托嬰中心可針對異議事項申請書面複查，由評鑑小組於一個月內完成複查作業並予回覆。
- (二) 新北市府得於評鑑最終成績公告前，針對初評等第為績優(優甲等)托嬰中心進行無預警稽查，倘若發現違反托嬰中心績優必要條件之情事，將予以排出於評鑑績優托嬰中心之列。

九、評鑑結果處理

- (一) 由委辦單位撰寫評鑑報告，提供新北市政府進行托嬰中心管理及輔導之參考依據。
- (二) 新北市政府公告最終評鑑結果及等第，提供家長選擇托嬰中心之參考。
- (三) 退場機制：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保障法，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評鑑結果。

十、114-116 年度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績優(優甲等)必要條件

- (一) 招牌名稱、地址與立案登記相符，且無違規使用未經核准場地之重大情節。
- (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按時申報且符合規定。
- (三) 依規定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
- (四) 最近兩年無違反法規紀錄且經事業主管機關開罰者(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勞動基準法、建築法、消防法等等)。
- (五) 未有其他足以嚴重傷害兒童安全或有損兒童權益之情事。

十一、受評鑑中心如有下列情事，成績等第降等一級：未持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

十二、撤銷機制及其他法規事項：托嬰中心倘於評鑑結果公告後，有違反兒權法，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得予以撤銷原評鑑結果，降為丙等以下，除原領有之相關獎勵金及獎牌應繳回外：

1. 另依實施計畫進行輔導及複評。
2. 如為加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者，將依中央規定退出準公共化服務，並於 2 年內不得再加入。

貳、托嬰中心基本資料表

機 構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			
	E-mail:			
立案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核准收托數	人	
負 責 人	姓名： ；學歷：			
主 管 人 員	姓名： ；學歷： 本機構年資： 年。			
設 置 種 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協營 3.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使 用 樓 層	_____樓； 所有權屬： 1.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3. <input type="checkbox"/> 借用 4.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使 用 面 積	1. 室內：（扣除盥洗室、廚房、備餐區、行政管理區、儲藏室、防火空間、樓梯、陽台、法定停車空間及騎樓等非兒童主要活動空間）_____平方公尺，室內樓地板面積，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 2. 室外：_____平方公尺，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 3. 室內外活動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平均每位幼兒_____平方公尺			
收 托 現 況 暨 人 員 配 置 比	一、收托對象 1. 0-未滿2歲:日間托育____人；半日托育____人；全日托育____人 共____人 2. 2~3歲:日間托育____人；半日托育____人；全日托育____人；共____人 3. 收托總人數合計____人			
	二、托育人員人數: 托育人員總數____人			
	三、班級資訊:			
	班級名稱			
	收托人數			
收托年齡				
托育人員 人數				
四、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比例： _____(托育人員數)： _____(嬰幼兒數)				
五、其他專任人員 1. 護理人員____人 2. 行政人員____人 3. 廚 工____人 4. 清 潔 工____人 5. 其他(請說明)____人				
收 費 項 目 暨 費 用 標 準	1. 註冊(保育)費_____元，月費_____元，其他(請說明)_____元 2. 臨時收托：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費用_____元 3. 延托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費，費用_____元			

參、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一、行政管理(25%) 共計 24 題，原始分數 25 分

(標註★11403 後資料需符合，該日期前用舊標準)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1-1 依 法 行 政 ②	1-1-1 托嬰中心 使用空間 及工作人 員資訊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使用空間與立案登記相符	☆檢視資料及觀察現場。 1-1 空間使用須與原立案資料相同，即使隔間沒有變動，使用目的也不可隨意變動。 1-2 以竣工圖檢視(含水龍頭、馬桶數等設施)。			
		2.立案證書及工作人員相關資訊懸掛於明顯處(如懸掛影本則正本留存中心備查)	★以觀察現場為主。 2-1 立案證書、工作人員學歷證書、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懸掛於明顯處，方便民眾或家長參閱。			
	1-1-2 公共意外 責任險與 火險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每年均在保障期限內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額度符合。	☆檢視公共意外險及火險投保資料。 1-1 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 1-1-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600 萬元。 1-1-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1-1-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300 萬元。 1-1-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3,800 萬元。			
		2.每年均在保障期限內投保火險。				
1-2 人 員 資 格 ①	1-2-1 機構負責 人及主管 人員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負責人在場且了解機構運作。	☆檢視紀錄及訪談。 1-1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承辦之托嬰中心負責人得指派單位熟悉中心業務相關人員出席。 1-2 訪談負責人。 1-3 負責人或承辦團體定期輔導並留有紀錄。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2.主管人員了解	◎訪談及檢視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機構運作。 ★11403 後資料 需符合。	2-1 訪談主管。 2-2 主管人員走動式管理，含巡班、進班及觀看監視影像。			
1-3 人事制度與人員管理 4.5	1-3-1 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訂有合宜權利義務的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公告並提供員工參閱。	☆檢視資料並訪談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 1-1 以最新法規之規範為基準。 1-2 人事規章或工作手冊可包含責任分工、業務交接、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等有關條文。			
	1-3-2 工作人員差假辦法及福利制度（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依中心人事規章確實執行差假辦法並符合勞基法規定。	☆檢視員工差假紀錄，及未休完假後續處理。 1-1 訂有人員差假辦法並符合勞基法規定。 1-2 依差假辦法確實執行。			
		2.訂定福利制度並確實執行。	☆檢視員工福利實際執行情形，請中心提供發放清冊、或領據、或匯款明細等相關具體佐證資料。 2-1 確實執行 3 節獎金等福利制度。			
	1-3-3 工作人員薪資、勞健保與退休金（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為機構全體工作人員全薪投保勞健保，並按月提撥全薪 6%之退休金。	☆檢視保單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 1-1 全薪係指底薪、獎金、津貼等經常性薪資。 1-2 按月提撥全薪 6%之退休金。			
2.專職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符合規定。		2-1 符合社會局訂定之現行基本工資。				
1-3-4 請假代理與交接（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確實執行請假代理制度。	☆檢視資料。 1-1 訂有中心全數工作人員合宜的請假代理制度。				
	2.填具完整交接紀錄。	1-2 確實執行。 2-1 填具請假者本身業務相關的完整交接紀錄。 2-2 托育人員需填寫個別幼兒的照顧內容。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1-3-5 工作人員 體檢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全體工作人員 依規定定期 體檢。 2.體檢項目均含 A 肝 (IgM、 IgG)、胸部 X 光、傷寒。	☆檢視全體工作人員，含離職人員，2 年內體檢資料。 1-1 工作人員含負責人、專任及兼任人員每 2 年 1 次定期體檢。 1-2 廚工每一年 1 次定期體檢。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1-3 2 個月以上的代理廚工，需要每一年 1 次定期體檢。 ★11503 後資料需符合。 2-1 托育人員及廚工傷寒須驗糞便 (其餘工作人員血清檢驗即可)。 2-2 廚工加驗手部皮膚。			
1-4 總 務 與 財 務 管 理 2.5	1-4-1 公文處理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公文有適當方 式公告相關 人員周知。	☆檢視紀錄。 2-1 適當公告方式如：傳閱簽名、留存 email...等電子紀錄。			
	1-4-2 設施設備 安全檢核 及維修紀 錄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每半年至少檢 核設施設備 1 次並留存紀 錄。 2.依據檢核結果 維修或汰換 並有紀錄。	☆檢視設施設備安全檢核與維修紀錄表。 1-1 中心可依據不同類別的設施與設備，詳列檢查項目或檢核重點，定期進行自主檢核。 2-1 檢核結果如有損壞或不堪使用者進行檢修或汰換，並留有處理紀錄。			
	1-4-3 收托收費 證明與財 產盤點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每年所有收托 嬰幼兒均開 立有訊息完 整之收費證 明。 2. 設有完整詳 細的財產清 冊，並每年至 少盤點一次。 ★11403 後資料 需符合。	☆檢視開立收據相關佐證或轉帳清冊。 1-1 因應多元繳款方式，如 ATM 轉帳或銀行、超商代收，應備有清冊可供家長查詢。 1-2 收費證明包含收費項目、簽章、日期等，完整正確。 ☆檢視財產清冊資料。 2-1 財產包括與幼兒相關之遊戲設備、教玩具、圖書...等。 2-2 財產清冊盤點紀錄項目包括名稱、日期、金額、保管人、盤點人...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1-5 托育品質提升 6.5	1-5-1 專業人員 (含主管及 托育人員) 在職訓練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每年安排專業人員(含主管及托育人員)18 小時以上專業相關的在職訓練。	☆查閱及檢視在職專業人員相關資料，及網站登錄情形。 1-1 查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人員訓練時數登錄情形或紙本證明。 1-2 年資未滿一年者，依 18 小時除以 12 月份後、乘以到任月份計算。			
		2.在職進修類別多元。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檢視在職專業人員資料。 2-1 專職人員在職進修類別多元，托育人員應於三年內完成各課程類別至少 3 小時。			
	1-5-2 安全衛生 訓練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安全教育。	☆檢視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與廚工訓練或講習相關資料。 1-1 職務安排應明定本項業務之負責人員。 1-2 負責衛生安全相關業務之工作人員，含離職人員，每年有一次以上托育安全及危機處理或消防安全訓練。			
		2.所有專業人員每 2 年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	2-1 所有在職的專業人員含主管人員、專任及代理托育人員、護理師。			
3.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3-1 感染管制專責人員，含離職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8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3-2 工作人員，含離職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3-3 新進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完成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11503 後資料需符合。 3-4 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係指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第 6 條內容。 ★11503 後資料需符合。				
	4.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講習至少 4 小時。	4-1 檢視在職及離職廚工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1-5-3 新進人員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提供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參照工作手冊培訓制度，依照不同職務類別檢視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各項紀錄與內容。			
		2.職前訓練內容含簡介機構環境、職務內容、經營管理制度、意外事件處理及相關法令等。				
	1-5-4 嬰幼兒安全照護與倫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訂定嬰幼兒安全照護機制。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檢視佐證資料，或訪談。 1-1 訂有例如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托育安全 123 三級預防」等相關機制。			
2.公告周知所有工作人員。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2-1 以各種方式周知，例如：傳簽、e-mail 等。					
	1-5-5 監視器設置及使用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監視設備維護。	☆檢視資料。 1-1 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設備，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時，應儘速修復。 1-2 設施檢查及維護，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 1 年。 2-1 訂有影像管理與應用辦法並公告。 2-2 留有應用紀錄。 3-1 留有相關紀錄，例如新北市托嬰中心主管人員每日自主管理檢核紀錄。			
		2. 影像資料應用。				
		3.主管人員每日抽查監視影像。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1-6 托育行政 6	1-6-1 機構中心會議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每月至少召開中心會議 1 次(內容涵蓋托育或行政)，並留有詳細會議紀錄。	☆檢視資料。 1-1 檢視會議紀錄、辦理頻率及列管情形。 1-2 會議紀錄應包含會議名稱、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簽到、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決議事項等。 2-1 檢視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2.按決議事項確實追蹤並執行。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1-6-2 家長接送制度與辦法及門禁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明確建立接送制度與辦法並確實執行。	☆檢視資料。 1-1 檢視接送辦法及實際執行情形。 1-2 檢視家長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			
		2.明確建立門禁管理辦法並確實執行。	2-1 檢視門禁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			
	1-6-3 嬰幼兒出缺席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設有嬰幼兒出缺席紀錄表並確實登記使用。	☆檢視資料。 1-1 檢視嬰幼兒出缺席紀錄。			
		2.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	2-1 檢視電訪紀錄或其他紀錄。			
	1-6-4 逃生避難演練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每半年辦理逃生演練。	☆檢視資料。 1-1 檢視地震、火災...等防災演練計畫、行事曆及逃生演練之照片及紀錄。			
		2.落實全中心逃生避難演練。 ★11503 後資料需符合。	1-2 每年至少一次火災及地震的逃生避難演練。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2-1 逃生避難演練應規劃不同起火點、不同逃生路線、相關資源的認識與應用。 2-2 全中心應落實逃生避難演練到建築物外的安全集散點。			
1-6-5 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事故聯絡資料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訂有兒童保護、事故傷害、疾病、災害等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檢視資料。 1-1 檢視各類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2.備有緊急事故聯絡資料並放置於明顯處。	☆檢視資料。 2-1 張貼社政醫療單位聯絡電話。 2-2 檢視緊急事故聯絡資料。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1-6-6 危機事件 通報與處 理紀錄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工作人員均了解危機處理相關流程與通報機制。	◎訪談。 1-1 抽訪工作人員危機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			
		2.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檢視資料。 2-1 若曾發生危機事件,檢視通報、處理與後續追蹤紀錄;若無任何危機事件,亦應備妥各項通報或處理紀錄表格。			
1-7 家長服 務 2.5	1-7-1 家長手冊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編訂家長手冊或須知,內容詳細確實(內容含設立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	☆檢視家長手冊內容並請中心說明發放時機。			
		2.定期公布發送給家長參閱。				
	1-7-2 家長溝通 管道及處 理追蹤 (每一評 鑑細項 0.5 分)	1.家長意見處理。	☆檢視家長手冊有關溝通管道及處理機制之規定。 1-1 提供家長意見處理管道。 1-2 訂定家長意見處理機制。			
		2.家長意見處理追蹤或機構內相關人員了解處理機制。	☆檢視資料。 2-1 留有紀錄。 2-2 落實追蹤處理。			
		3.落實通報機制或機構內相關人員了解通報機制。	☆檢視資料。 3-1 通報主管機關。 3-2 主管、承辦單位應協助處理。 3-2 留有相關佐證資料。			

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二、托育活動 (40%) 共計 28 題，原始為 35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2-1 嬰 幼 兒 活 動 空 間 5	2-1-1 空間與設施 (每一評鑑 細項 0.5 分)	1. 提供嬰幼兒充裕、安全的空間與設施。	<p>★以觀察現場為主。</p> <p>1-1 充裕—指活動室舒適不擁擠。</p> <p>1-2 空間能讓嬰幼兒獨立探索，且無安全疑慮，例如：教玩具收納擺放(高度合宜)、桌椅櫃架移動調整的安全...等。</p> <p>2-1 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碰撞或跌倒。</p> <p>2-2 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p> <p>2-3 教具櫃或遊戲學習區前面，未提供適合嬰幼兒操作的情境不給分，例如：未提供操作的桌椅或地板空間。</p> <p>3-1 活動室僅一位托育人員者且尿布台面向牆壁的，有加裝鏡子看到全部嬰幼兒亦可。</p>			
		2.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				
		3. 空間規劃要讓托育人員隨時看見全部的嬰幼兒。				
2-1-2 通風、光線 與現場清潔 (每一評鑑 細項 0.5 分)	2-1-2 通風、光線 與現場清潔 (每一評鑑 細項 0.5 分)	1. 通風良好。	<p>★觀察現場與實測照度。</p> <p>1-1 室內保持空氣對流或開啟抽風設備。</p> <p>2-1 光線充足—指活動室照度在 350Lux 以上供嬰幼兒操作、觀察，閱讀區域照度應在 500-700Lux。活動室各區照度不得超過 1000 Lux。</p> <p>2-2 光線調整，例如：窗簾、或多段式光源、或個別遮光設施等。</p> <p>2-3 睡眠時光線不直射嬰兒眼睛。</p> <p>活動室照度_____Lux 閱讀區照度_____Lux</p> <p>3-1 觀察檢視睡眠區、用餐區、清潔區現場清潔狀況。</p>			
		2. 光線充足，並能依嬰幼兒需要調整。				
		3. 睡眠區、用餐區、清潔區環境設備清潔。				
2-1-3 空間設備的 選用 (本項 0.5	2-1-3 空間設備的 選用 (本項 0.5	1. 教具櫃、桌椅的數量及其功能、高矮形式等，符合嬰幼兒發展及活動所	<p>★以觀察現場為主。</p> <p>1-1 符合發展及活動的椅子，例如：7-12 個月可使用穩固的托盤椅或斷奶椅；會走路後嬰幼兒，以</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分)	需。	方便自行進出為原則。 1-2 活動室座椅有兩種(含)以上不同高度，班上 2/3 以上嬰幼兒腳能著地為宜。 1-3 一歲以下嬰幼兒活動室提供教具櫃或教具籃均可。			
	2-1-4 情境佈置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符合嬰幼兒視線範圍。	☆查閱紀錄與觀察現場。 1-1 聚焦在與嬰幼兒互動的情境佈置。 1-2 視線範圍，泛指高度 120 公分以下。懸吊式的作品如果托育人員抱著嬰兒時可與之互動也算視線範圍內。			
2. 配合嬰幼兒發展更換情境。		2-1 查閱更換活動室內布置的佐證資料，例如：教室(學)日誌登記、照片或 FB。 2-2 現場情境符合嬰幼兒月齡所需。 2-3 情境指的是提供在活動室的相片、圖片、嬰幼兒作品、布置等。 2-4 情境佈置每季至少更換一次。 3-1 教具櫃(含圖書櫃)、教玩具陳列、收納方式等。				
3. 教玩具擺放方式方便嬰幼兒自行選擇使用。						
2-2 日常照護與設施(備)	2-2-1 睡眠區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	★觀察現場。 1-1 適合發展，例如：適合嬰幼兒睡眠的床、床墊、床包…等。			
		2.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	2-1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例如：避免托育人員大幅度彎腰。			
1.5	2-2-2 用餐區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	★觀察現場。 1-1 適合發展，例如：合宜高度的餵食椅、餐桌、餐椅(班上 2/3 以上嬰幼兒坐在椅子上時雙腳能自行踩地)、便於使用的餐具…等。 1-2 幫寶椅只適用於九個月(含)以前的嬰兒用餐使用，裝設托盤的幫寶椅視為托盤椅，可做為一歲前餵食與練習用餐使用。幫寶椅和托盤椅都不宜在活動中使用。 2-1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例如：提供適合成人的有扶手、靠背的餵奶			
		2.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椅，或適當高度的座椅(坐墊)，來餵食嬰幼兒。			
	2-2-3 清潔區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 2.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	★觀察現場。 1-1 適合發展，例如：沐浴台、護理台和符合嬰幼兒尺寸的如廁、洗手設施…等。 2-1 友善托育人員使用，例如：清潔用品與尿布台間動線合宜。 2-2 一歲以下嬰幼兒活動室沒有水源，為不友善托育人員使用。			
2-3 照護行為 7	2-3-1 睡眠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1 歲以下嬰兒應仰睡。	★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 1-1 嬰兒應採仰睡，並須注意睡眠環境的安全。 2-1 能即時覺察、安撫疲累的嬰幼兒，並營造溫馨的睡眠氣氛。 3-1 如：未尊重嬰幼兒不想睡、早起需求或限制身體動作。 4-1 不以任何物品覆蓋嬰幼兒口鼻，或有物品可能掉落覆蓋嬰幼兒臉部。 4-2 嬰幼兒睡眠時，取下圍兜、口罩、奶嘴鍊等。 4-3 不以物品壓制於嬰幼兒身上。			
		2. 滿足嬰幼兒睡眠時間的個別需求。				
		3. 能尊重嬰幼兒在入睡、甦醒過程的個別化需求，提供彈性協助、不強迫。				
		4. 睡眠照護安全。				
	2-3-2 用餐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依發展需求，以合宜方式進食(餵食)。 2. 依嬰兒需求安排哺餵奶時間。 3. 依嬰幼兒需求安排供餐時間。	★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 1-1 合宜方式，例如：圍兜不放置於碗的下方。 3-1 避免如等待、集體動作、急躁動作、未顧及個別想睡需求等。			
	2-3-3 清潔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符合換尿布衛生原則。	★以觀察現場及抽閱監視影像為主。 1-1 換尿布衛生原則： 洗手→準備用品→除去髒尿布→擦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分)	2. 更換尿布過程中，應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與尊重。	拭屁股(由前往後)→換上乾淨尿布→清潔消毒場地→洗手。 1-2 男女童、大小便，均需以符合衛生原則擦拭。			
		3. 備有加蓋式放置尿布的垃圾桶並每日清除垃圾。	2-1 例如：不宜集體帶孩子等著換尿布，換尿布時適當阻隔其他人視線，且不讓其他嬰幼兒或不相關人員碰觸嬰幼兒身體。			
	2-3-4 如廁學習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提供家長如廁學習資訊。	☆查閱資料。 1-1 查閱發下相關資訊的佐證資料。			
		2. 與家長配合，協助嬰幼兒如廁學習。	2-1 互動內容強調家長方面的訊息。 2-2 查閱寶寶日誌或電話聯絡本…等有家長提問或回應嬰幼兒如廁的紀錄。			
	2-3-5 互動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日常照護過程中與嬰幼兒說話。	★以觀察現場為主。 1-1 日常照護，例如：換尿布、餵(進)食…等。			
		2. 日常照護尊重嬰幼兒。	2-1 尊重，例如：能依嬰幼兒需求適時如廁、換尿布；餵食時，與嬰幼兒面對面眼神接觸、不催促…等。			
2-4 教玩具與材料	2-4-1 安全原則 (每一評鑑細項 1 分)	1. 購置之各式教玩具材料，符合安全檢驗標準(例如：ST, CE, GS, CNS)等。	☆查閱資料、或觀察現場、或訪談。 1-1 觀察現場、或查閱教玩具財產清單、或訪談採購流程。 1-2 為避免哽塞，教玩具、附件、材料，一歲半以下嬰幼兒玩具須直徑不得少於 3.5 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 6 公分。			
7		2. 現場教玩具與圖書狀況良好無破損、無安全之虞。	★以觀察現場為主。 2-1 包括：室內外可移動式的遊戲設備，例如：騎乘設備、滑梯等，及自製教玩具或借閱的圖書。 2-2 例如：自製教具使用的材料、材質以及牢固性須留意安全。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2-4-2 多元與適量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每一活動室內有三類(含)以上不同屬性的教玩具。	★以觀察現場為主。 1-1 不同屬性教玩具，例如：粗大動作、精細動作、生活自理、感官操作與探索、語言發展、藝術或扮演遊戲等。			
		2. 各遊戲區教玩具(圖書)數量至少達到該區嬰幼兒使用人數之三倍。	2-1 各遊戲區指一歲以上嬰幼兒的活動教玩具數量。 2-2 現場嬰幼兒(該班級)可使用之數量，不包含儲藏室內之教玩具。 2-3 大肌肉教玩具數量，以現場提供足夠嬰幼兒使用人數為原則。			
	2-4-3 適合發展與能力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粗大動作類。	★以觀察現場為主。			
		2. 精細動作與生活自理類。	教玩具以全中心的現場為主，包含： 1-1 粗大動作類，例如：提供扶物站立、扶物行走、推、拉、搬、騎、爬、滑...等教玩具。			
		3. 感官探索與認知操作類。	2-1 一歲以上嬰幼兒精細動作或生活自理類，例如：提供手指操作的抓握、塞、夾、舀、倒、轉、拍、捏等教玩具。			
		4. 語言發展類。	3-1 一歲前嬰兒的感官操作與探索類，例如：視覺、聽覺、嗅覺、觸覺、味覺...等教玩具。			
		5. 藝術與扮演遊戲類。	3-2 二至三歲嬰幼兒認知性操作類，例如：配對、序列、對應、形狀、大小...等等。			
		6. 積木與組合建構類。	4-1 語言發展類，例如：圖畫書、布書、布(玩)偶、圖卡、照片、視聽教材...等教玩具。 5-1 藝術類，例如：撕、貼、黏、塗鴉、蓋印、捏塑...等素材。 5-2 扮演類，例如：裝扮角色的道具、模擬日常生活的用品...等。 6-1 各種積木，例如：泡棉積木、布積木、紙積木、 單位積木 ...等。 6-2 組合建構，例如：大樂高、雪花片、樂高...等。 6-3 積木與組合建構類，合計需有三小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2-4-4 維護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每日清洗並備有紀錄。 2. 適時更換教玩具，並備有紀錄。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查閱資料及觀察現場。 1-1 現場觀察及查閱教玩具清洗紀錄。 2-1 查閱教玩具(含圖書)更換紀錄，如紀錄於教室日誌。 2-2 教玩具更換以適時(如每周更換幾件)為宜，而非一段時間後大批更換。			
2-5 嬰幼兒 托育活動 的實施	2-5-1 活動規劃與 執行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對 1 歲以上嬰幼兒提供學習生活自理的機會。	☆以查閱作息規劃與活動執行記錄，及觀察現場為主。 1-1 生活自理，例如：自行進食、洗手、取拿玩具或水壺、穿脫衣物…等。			
		2. 每日提供符合不同月齡嬰幼兒發展的大肌肉活動經驗。	☆以查閱作息規劃或訪談，及觀察現場為主。 2-1 各年齡層每日均要有大肌肉活動經驗。			
		3. 每週提供嬰幼兒各領域的活動經驗。	☆以查閱活動執行記錄，及觀察現場為主。 3-1 各領域活動—例如：粗大動作、精細動作、生活自理、感官操作、語言發展、社會情緒、美感等。 3-2 各領域的活動經驗可來自教玩具操作、閱讀繪本、主題活動、戶外活動...等經驗。			
		4. 托育活動執行適合發展、能力與興趣。	☆以觀察現場，及查閱活動執行記錄為主。 4-1 適合發展、能力與興趣，例如：不同年齡層有不同作息規劃、教保活動時間合宜、能自由操作教玩具、能適時地引導、回應及與嬰幼兒互動等。 4-2 適合發展、能力與興趣，指托育活動方式、內容、教材、活動時間長度…等符合嬰幼兒學習特性。 4-3 不外聘才藝老師。			
		5. 活動型態多元。	☆以查閱活動執行記錄，及觀察現場為主。 5-1 多元，例如：動態、靜態均			

5.5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衡，有個別自由活動、小組活動…等。			
	2-5-2 作息安排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每日作息安排能和緩、不急促，提供充裕的轉換時間。 2. 依嬰幼兒需求彈性調整。	☆訪談或觀察現場托育人員。			
	2-5-3 共讀圖畫書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每天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圖畫書並有紀錄。 2. 視嬰幼兒發展、能力與興趣，實施一對一或小團體共讀。	☆查閱紀錄及觀察現場。 1-1 查閱共讀紀錄，例如：托育日誌。 2-1 觀察現場。 2-2 小團體，包括共讀前的說明，請都 10 位嬰幼兒以下。			
	2-5-4 托育活動紀錄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建立每班嬰幼兒托育活動紀錄。 2. 視需要建立嬰幼兒個別輔導及追蹤紀錄。	☆查閱紀錄。 1-1 查閱托育活動紀錄，例如：托育日誌或 FB 活動紀錄…等。 2-1 個別輔導紀錄，以嬰幼兒需輔導的行為(例如：適應不良、攻擊、打人、咬人或其他危險行為…等)或發展問題為主。 2-2 查閱嬰幼兒個別輔導紀錄。			
2-6 托育專業態度 3.5	2-6-1 尊重嬰幼兒的互動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人際互動方式。 2. 托育人員以簡單明確且音量適中的口語與嬰幼兒溝通。 3. 托育人員以溫柔正向及和緩的動作、語氣與嬰幼兒互動。 4.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加以回應。	★觀察現場。 1-1 示範或引導正向人際互動，例如：鼓勵同儕間的正向互動、輔導同儕間的衝突…等。 4-1 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5. 托育人員能適時的摟抱或撫拍嬰幼兒。				
	2-6-2 關照情緒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提供家長有關嬰幼兒情緒適應相關資訊。	☆查閱資料或觀察現場。 1-1 查閱發下相關資訊(例如：分離焦慮)的佐證資料。			
		2. 適當處理嬰幼兒與父母分離情緒。	2-1 適當處理，指的是托育人員安撫嬰幼兒情緒的作為。 2-2 觀察現場或查閱寶寶日誌...等。			
2-7 親職教育 3.5	2-7-1 分享資訊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每天紀錄身體及作息情況(含：排便、體溫、睡眠、進食...等) 並提供給父母參考。	☆查閱紀錄。 1-1 睡眠應包括：起迄時間；進食應包括：小寶喝奶量的資料。 1-2 查閱寶寶日誌。			
		2. 個別化發展與學習紀錄並提供給父母參考。				
	2-7-2 親師溝通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設有多樣交流管道。	☆查閱相關資料及觀察現場。 1-1 多樣交流管道如：佈告欄、通知單、電子通訊軟體...等。			
	2-7-3 親職教育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家長參與。	☆查閱資料。 1-1 每(學)年有兩類的參與管道。參與管道，例如：座談會、親職講座、親子活動、志工參與(例如：義工家長、故事媽媽等)等。 1-2 以中心自辦活動為主。 1-3 查閱家長參與資料，包括：通知單、回條、簽到、講義、照片、檢討等，至少三樣(含)資料。 1-4 可視家長參與屬性以線上會議實施(如：座談會、親職講座)。			
		2. 提供家長正確且多樣化的親職資訊。	☆查閱相關資料，另可訪談主管人員或托育人員或觀察現場。 2-1 親職資訊應包含嬰幼兒發展、安全、兒童保護、教養...等各類資訊，資訊正確且應註記來源。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3. 針對嬰幼兒的特殊議題提供個別親職輔導。	☆查閱資料。 3-1 特殊議題，例如：咬人、偏食、適應不良、安全睡眠…等。 3-2 查閱個別親職輔導資料，例如：寶寶日誌、或電訪記錄、或聯絡本或 Line 等通訊軟體…等。			
		4.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健康維護。	☆查閱資料。 4-1 查閱健康維護或衛生保健宣導資料至少兩項，例如：海報、文章、活動通知單…等。 4-2 視力保健為必要項目。			
2-8 托育團隊合作 ②	2-8-1 托育團隊 (本項 0.5 分)	1. 托育人員間能充分交流、協同合作，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	★以觀察現場或訪談托育人員為主。 1-1 團隊協同合作能順應嬰幼兒的需求與節奏，例如：用餐、午睡前/後、換尿布、教保活動…等。 1-2 例如：午睡看護托育人員的輪流合作。			
	2-8-2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 (本項 0.5 分)	1.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是由 1~2 位固定的托育人員來負責。	☆查閱資料 1-1 基本照護—例如：餵食、清潔、睡眠…等。 1-2 查閱寶寶日誌或托育日誌…等。			
	2-8-3 友善的工作環境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活動室內有配合照顧者操作高度的設備或家俱。 2. 有獨立門、鎖的成人廁所(含親子廁所)。	★以觀察現場為主。 1-1 設備或家俱，例如：成人桌椅或合適高度的設備…等。			
總計 (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以四捨五入計算)						

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三、衛生保健(35%) 共計 30 題，原始分數 37 分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3-1 健康檢查與紀錄	3-1-1 體位測量與記錄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每 2 個月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 1 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	☆查閱資料。 1-1 1 歲以上嬰幼兒可不測量頭圍。 2-1 異常者核對健康紀錄確認其追蹤處理情形。			
		2.協助家長追蹤及處理異常個案(□無異常個案)。	2-2 異常追蹤部分包含幼兒體位中有低於 3 百分位、高於 97 百分位者、下降曲線、持平曲線達 4 個月以上及前後曲線差異二個曲線區域者。			
	5 3-1-2 預防接種與健康檢查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定期檢核兒童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健康檢查)執行結果並留有紀錄。	☆查閱資料。 1-1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程：1 個月、2 至 3 個月、4 至 9 個月、10 個月至 1 歲半、1 歲半至 2 歲、2 至 3 歲等。 1-2 1 歲以上嬰幼兒每半年至少檢核一次。			
		2.追蹤預防接種未完成的項目並留有紀錄。				
	3-1-3 發展篩檢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依每位嬰幼兒發展月齡進行發展篩檢並留有紀錄。	☆查閱資料及訪談。 1-1 查閱資料並訪談托育人員。			
2.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		☆查閱資料。 2-1 查閱通知單、聯絡簿及其他相關表單。				
3.托育人員確實掌握發展篩檢異常之個案(□無異常個案)。		☆查閱資料及訪談。 3-1 查閱異常個案追蹤紀錄並訪談托育(工作)人員。				
4.追蹤疑似異常個案之追蹤紀錄或通報紀錄(□無異常個案)。		☆查閱資料及訪談。 4-1 異常者應核對健康紀錄確認其追蹤處理情形。 4-2 訪談護理人員、托育人員。				
3-1-4 健康紀錄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每位嬰幼兒皆有健康完整紀錄。	☆查閱資料。 1-1 所有收托及退托之資料皆須查看。 1-2 完整健康紀錄內容包含：嬰幼兒基本資料、疾病史、藥物與食物過敏紀錄、身高、體重、頭圍、預防接種、發展篩檢結果、健康、異常追蹤輔導等相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2.生長及健康異常的個案協助處理或追蹤輔導。	關紀錄。 2-1 異常追蹤輔導等相關紀錄。(備註：除預防接種、發篩、體位測量外)			
3-2 事故與疾病處理知能 3	3-2-1 健康照顧能力 (每一評鑑細項1分)	1.熱痙攣處理能力。	◎以詢問方式進行，答對5項以上給分。 訪談對象：由評鑑委員選擇1-2位托育人員。 1.熱痙攣的處理步驟： (1)先保持冷靜、勿慌張，(2)讓幼兒頭側向一邊及側臥，維持呼吸道暢通，(3)頭墊軟物保護幼兒的頭部，且移開易造成傷害的傢具或物件，維持環境安全。(4)去除幼兒身上會造成約束的東西，如眼鏡、圍兜，並解開太緊衣領。(5)勿強行打開幼兒的嘴巴或塞東西至嘴巴。(6)勿強行約束幼兒，不要試圖終止發作。(7)量體溫。(8)觀察發作後反應，若幼兒未完全清醒，勿餵食或服藥。(9)記錄抽搐情況、時間、部位、持續時間、發作前後的意識狀況等。(10)第一次熱痙攣、發作時發生意外傷害、發作時間太長(持續超過十分鐘)、發作後呼吸未恢復、或發作後接著另一次發作，需通知家長並迅速就醫。(11)通知家長並就醫。(12)其他。			
		2.燒燙傷事故處理能力。	2.燒燙傷事故處理步驟： (1)先保持冷靜、勿慌張。 (2)沖：儘快將受傷部位用流動的自來水沖洗或浸泡在冷水內，需沖洗15-30分鐘以上，以快速降低皮膚表面熱度。 (3)脫：將身上衣服充分泡濕後，再小心脫掉，必要時以剪刀剪開衣服並暫持保留黏住的部分。不可在傷處塗抹乳液、軟膏等、不可弄破水泡，也不要剝除鬆離的皮膚。 (4)泡：把受傷部位浸泡在冷水中，可減輕疼痛。若燒傷面積太大或年齡太小，則不可浸泡，以免體溫下降過低，產生併發症。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p>(5)蓋：用乾淨的床單、毛巾、無菌棉布物品覆蓋在皮膚受傷部位。</p> <p>(6)送：儘速送往鄰近醫院做進一步的處理。</p>			
		3.癲癇處理能力。	<p>3.癲癇(大發作)處理步驟：</p> <p>(1)先保持冷靜、勿慌張，(2)讓幼兒頭側向一邊及側臥，維持呼吸道暢通，(3)頭墊軟物保護幼兒的頭部，且移開易造成傷害的傢具或物件，維持環境安全。(4)去除幼兒身上會造成約束的東西，如眼鏡、圍兜，並解開太緊衣領。(5)勿強行打開幼兒的嘴巴或塞東西至嘴巴。(6)勿強行約束幼兒，不要試圖終止發作。(7)觀察發作後反應，若幼兒未完全清醒，勿餵食或服藥。(8)記錄抽搐情況、時間、部位、持續時間、發作前後的意識狀況，有無大小便失禁等。(9)第一次癲癇、發作時發生意外傷害、發作時間太長(持續超過十分鐘)、發作後呼吸未恢復、或發作後接著另一次發作，需通知家長並迅速就醫。(10)通知家長並就醫。(11)其他。</p>			
3-3 餐 點 品 質 與 衛 生 4	3-3-1 副食品及餐點 設計 (每一評鑑細 項 0.5 分)	1.依嬰幼兒發展需求，設計與製作流質、半流質、半固體、固體等餐點。	<p>☆核對菜單、現場觀察。</p> <p>1-1 副食品依每階段嬰幼兒月齡設計。</p> <p>1-2 每日均衡提供食物中的六大類食物(全穀雜糧類、蔬菜類、水果類、乳品類、豆魚蛋肉類、油脂)規劃餐點，且符合營養素均衡原則。</p>			
		2.定期公告。	<p>2-1 公佈於公佈欄、聯絡簿、網站均可，菜色有調整亦須公告。</p> <p>2-2 每週/每月/每季/每學期公告皆可。</p>			
		3.菜單規劃應以原型食物且均衡為原則。	<p>3-1 咀嚼型食物之規劃上建議一週至少三天以上，且執行(烹煮)時應確實依菜單設計烹煮。</p> <p>3-2 一歲以上建議以固體的餐點為主，但仍需依幼兒發展情況，以嬰幼兒咀嚼、吞嚥情形彈性調整配製食物。</p>			
		4.食材以多樣、多元烹調方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式為原則。	3-3 不宜提供加工食品(培根、香腸、熱狗、丸子...等)。 4-1 須依嬰幼兒個別性需求提供多樣且營養均衡的食材。			
	3-3-2 食材及食品保存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新鮮自然且日期標示完整。 2.未過期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 3.儲放在安全與固定的地點且生熟食分類存放。 4.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且避免放置地面。	★現場觀察、訪談廚工與托育人員。			
	3-3-3 冷凍與冷藏設備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設備及清潔。 2.食品分類密封儲存。 3.冷凍庫溫度低於-18°C，冷藏室溫度低於 7°C。 4.母乳正確儲存且標示嬰幼兒姓名與食用日期 (□無此狀況)。	★現場觀察。 1-1 現場觀察。 3-1 現場測量。 冷凍庫_____°C 冷藏室_____°C 冷凍庫_____°C 冷藏室_____°C 冷凍庫_____°C 冷藏室_____°C 4-1 母乳有專屬存放空間或同一空間但使用籃子/盒子與其他物品清楚分開。 4-2 應清楚標示日期。			
3-4 餐 點 備 製 衛 生	3-4-1 生熟食分開調理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砧板、刨刀、刀具及剪刀清潔。 2.分為生食、熟食和水果專用。 3.清楚標示、分開放置。 4.正確使用。	★現場觀察。 2-1 刀具、砧板要分生、熟食及水果，剪刀分生、熟食，刨刀分蔬菜與水果。 3-1 砧板、刀具、剪刀及刨刀若重疊放置、彼此相互接觸，則不給分。 4-1 確實依標示進行使用。			
3	3-4-2 烹調衛生習慣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備餐前洗手或備餐戴手套。 2.烹調與配膳時未配帶飾物。	★現場觀察、訪談工作人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3.指甲短且手部無傷口或有傷口能妥適包紮不影響工作。					
		4.烹調時穿戴清潔的工作衣、帽與配膳時戴口罩。					
	3-4-3 餐點備妥後衛生安全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備妥後及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	★現場觀察。	2-1 安全指任何嬰幼兒無法觸及到的地方。			
		2.放置應注意衛生安全。					
3-5 餐點調製設備 5.5	3-5-1 廚房環境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清潔且通風或有排送風功能。	★現場觀察。 1-1 現場觀察。 1-2 若密閉僅用掛扇風扇不給分。				
		2.光線充足。	2-1 現場測量(流理台與爐具檯面至少 200Lux, 照明設施光線應達 100Lux 以上)。 流理台 _____ Lux 爐具檯面 _____ Lux 照明設施 _____ Lux				
		3.有避免嬰幼兒進出廚房的措施且確實執行。					
		4.排油煙設備有功能;垃圾桶加蓋。					
3-5-2 瓦斯桶及熱水器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使用天然瓦斯或電爐或瓦斯桶放置於屋外。	★現場觀察。 1-1 若瓦斯桶放置在室內,請備對外通風之設施。	2-1 熱水器如放置屋內,應購置室內型熱水器,或具對外通風措施。 3-1 所有具備純熱水之設施皆須有溫度(37-41 度)控制(飲用水除外)。				
	2.熱水器放置於屋外或使用電熱水器。						
	3.熱水器純熱水之水溫調至 37~41 度左右。						
3-5-3 烹調用具衛生安全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使用高溫殺菌方式消毒。	★現場觀察或訪談。 1-1 盛裝器具以高壓蒸氣或煮沸法消毒。 1-2 托嬰中心應使用下列方法之一施行殺菌: 1-2-1 煮沸殺菌:100°C之沸水煮沸 1 分鐘以上。 1-2-2 蒸汽殺菌:100°C之蒸汽,加熱時間 2 分鐘以上。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1-2-3 熱水殺菌：80°C以上之熱水，加熱時間 2 分鐘以上。 1-2-4 乾熱殺菌：餐具等以 110°C以上之乾熱，加熱時間 30 分鐘以上。			
		2.使用不銹鋼或耐高溫材質。	★現場觀察。			
	3-5-4 嬰幼兒餐具及水杯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符合嬰幼兒發展。	★現場觀察。			
		2.個人專用或機構提供不銹鋼/耐高溫材質並使用高溫殺菌方式消毒。	2-1 托嬰中心所提供之餐具或水杯以高壓蒸氣或煮沸法消毒。 4-1 未用過之奶瓶不與其他幼兒用具接觸；奶瓶用過需沖洗。			
		3.餐具存放與使用符合清潔衛生原則。	4-2 水杯需有蓋；若為水壺則視為有蓋。			
		4.奶瓶/水杯存放與使用符合清潔衛生原則。				
	3-5-5 備餐區衛生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清潔區（護理台及沐浴台）與備餐區（調奶台）有所區隔。	★現場觀察及訪談工作人員。			
		2.確實與清潔區分開使用。				
3-6 整體環境與設備	3-6-1 病媒蚊蟲預防設備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對外門窗安裝紗門與紗窗。	★現場觀察。 1-1 逃生出口可不安裝紗門。			
		2.紗窗與紗門緊閉無破損且清潔。				
	3-6-2 飲用水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儲水塔至少每年清洗一次。	☆查閱資料。 1-1 水塔清洗若為公寓大廈統一清洗者，可以用大樓管委會提供之水塔清洗收據等證明，及可清楚辨認清洗之年月日。 1-2 檢視資料：照片(註明年月日)、清洗收據、廠商合約書等。			
5.5		2.飲水設備定期清洗與更換濾心。	2-1 每日以自來水煮沸並放置於清潔茶桶；或以開飲機供應飲水且定期清潔。			
		3.連續供水設備至少每3個月辦理水質大腸桿菌群檢測 1 次，水質符合標準(□無此狀況)。	2-2 以飲水機供應飲水且每週清洗，並每年至少一次更換濾心。 3-1 自來水連續供水設備指管線直接接水源，不需加水，可以連續供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p>3-2 檢驗水質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p> <p>3-3 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7 條檢測大腸桿菌群，標準值≤ 6.0 MPN/100ml 或≤ 6.0CFU/100ml。</p> <p>3-4 使用桶裝水者請備廠商所提供之水質檢驗報告。</p>			
	3-6-3 空調設備與外部環境維護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空調及風扇設施有定期清潔紀錄。	<p>☆查閱資料及現場觀察。</p> <p>1-1 每年至少一次空調機器內部之清潔。</p>			
		2. 外部環境保持清潔。	<p>★現場觀察。</p> <p>2-1 指同一個樓層嬰幼兒會經過動線與活動之區域。</p>			
	3-6-4 盥洗設備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 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清潔無異味。	★現場觀察。			
		2. 提供肥皂或洗手乳且放置於適當位置。	3-1 個人化乾手設備為個人專用手帕、個人專用毛巾、擦手巾、擦手紙與烘手機等。			
		3. 提供個人化乾手設備且放置於適當位置。				
		4. 設有防滑設備且無安全疑慮。				
	3-6-5 寢具衛生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個人專用並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	<p>★現場觀察。</p> <p>1-1 使用愛兒床者，棉被應另行收納。</p>			
		2. 每週清洗一次並有完整紀錄。	<p>☆查閱資料。</p> <p>2-2 紀錄應為幼兒個人之紀錄。</p> <p>2-3 若寢具清洗紀錄只留存在聯絡簿，請提供評鑑期間每一位幼兒(含離園)每週的清洗紀錄。</p>			
3-7 疾病管理	3-7-1 保健設備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 物品齊全且適合嬰幼兒使用。	<p>★現場觀察。</p> <p>1-1 保健物品包括：消毒酒精棉片、生理食鹽水、體溫計、無菌紗布、無菌棉枝、OK 繃、繃帶、鑷子、剪刀、紙膠、三角巾、冰寶(放冰箱)、熱水袋、固定板(二片，或可依需要自行裁剪長短之錫製軟性固定板)。</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4		2.物品未過期且有檢核紀錄。	1-2 不可使用成藥。			
	3-7-2 託藥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	☆查閱資料。			
		2.依照託藥單正確給藥。	★現場觀察、訪談護理或托育人員。 2-1 託藥單應由家長填寫簽名。			
		3.給藥紀錄完整。	☆查閱資料。 3-1 給藥者正確記錄餵藥時間並立即簽名或蓋章。			
		4.需要冷藏之藥品標示姓名及日期存放冰箱,且與其他食物區隔。	★現場觀察。			
	3-7-3 流感疫苗施打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鼓勵幼兒施打。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查閱資料。 1-1 施打成效達七成以上。 1-2 有清楚明確之紀錄載明施打情形及未施打原因。			
		2.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鼓勵工作人員施打。 ★11403 後資料需符合。	2-1 施打成效達七成上。 2-2 有清楚明確之紀錄。			
	3-7-4 傳染病管控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熟悉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查閱資料與訪談。 1-1 查閱與訪談腸病毒與發燒等疑似群聚感染之通報作業流程。			
		2.建立傳染病處理之記錄。	☆查閱資料與訪談。 2-1 查閱與訪談腸病毒與發燒等疑似群聚感染之相關紀錄。			
		3.有傳染性疾病個案之隔離措施。	★現場觀察或訪談。 3-1 訪談工作人員及觀察隔離措施。			
		4.訂定感染管制措施。	☆查閱資料。 4-1 依據「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訂定相關計畫或辦法。			
	3-8 環境安全	3-8-1 防撞措施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嬰幼兒活動空間之地板與牆面平坦有防撞措施。	★現場觀察。 1-1 以大肌肉活動空間為主。		
2.設施設備無尖銳角且有防撞措施。			2-1 所有幼兒可接觸之櫃體、尿布台或桌椅有圓弧處理、防撞...等。			
3-8-2 防墜措施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樓梯有欄杆且欄杆間距 6 公分以下 (□無樓梯)。	★現場觀察。 1-1 若欄杆間距 6 公分以上者要設置防墜(護)網。			
	2.樓梯上下方有防護措施 (□無樓梯)。	2-1 防護措施為防墜落的柵欄或門;未有牆壁防護之欄杆應設置防墜網。				
	3.嬰幼兒可能攀爬之窗戶、通往陽台的門有安全裝置及防護措施(□無陽台)	3-1 通往陽台的門設有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				
7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台)。	3-2 窗台 110cm 高且無可供攀爬之設備；或加裝護欄；或窗戶上鎖且嬰幼兒無法自行開啟。			
		4.尿布台防墜及防護措施	4-1 尿布台要有防止因翻身或轉動而墜落的保護措施。尿布台防墜及防護措施可以是硬體措施或軟體的規範，二者有一項即可。 硬體措施，例如：安全帶、或邊框等； 軟體措施，例如：防止嬰幼兒墜落的人員工作規範。			
	3-8-3 設施設備安全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5 分)	1.嬰幼兒會接觸到的抽屜與櫥櫃以其無法自行開啟為原則。	★現場觀察。 1-1 只要孩子進得去的地方都需要有防開啟的裝置。 1-2 若為較大嬰幼兒(如大寶)因培養生活自理關係，則無需裝設防開啟的裝置。			
		2.嬰幼兒會接觸到的門有防夾裝置。	★現場觀察。			
		3.設施設備安置穩當，窗簾拉繩或懸掛物收置妥善且嬰幼兒無法觸及。	★現場觀察或測試。			
		4.床與床間擺放間距適當且不堆置雜物。	★現場觀察。 4-1 考量衛生及預防碰撞，床間距離 30 公分以上或頭腳交錯睡或以隔板區隔。 4-2 床欄間距不超過 6 公分 4-3 睡眠使用的嬰兒床不堆置雜物、衣物、浴巾、尿布、口罩、圍兜...等。			
	3-8-4 電器設施設備安全管理 (每一評鑑細項 0.25 分)	1.電器用品使用完畢皆拔插頭，且高電量的電器不會同時加插在同一插座或使用過載自動斷電設施。	★現場觀察。			
		2.電器用品放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3.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插座均使用安全蓋。				
		4.嬰幼兒可觸及之處無繞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備註
		頸的電線。				
	3-8-5 危險物品管理 (每一評鑑細 項 0.5 分)	1.藥品、清潔劑、殺蟲劑與 有毒植物等危險物品標 示清楚。 2.置於嬰幼兒拿不到處，且 不放置於高溫處。	★現場觀察。			
	總計 (取至小數點第 1 位以四捨五入計算)					

四、加分題(外加)

- (一) 加分項目每年依政策訂定 1-4 項，明訂後事先公告。
 (二) 加分項目為外加分數，最多以 2 分為限(每項 0.5 分)。

項目	加分項目描述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請打勾	自我 評鑑	委員 評鑑	備註	
加分 題	1. 評鑑區間有 3/4 以上的時段，全中心師生比優(等)於 1:4。 (本項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全中心 1:4 的時段達 3/4 與社會局確認符合本加分項目的機構				
	2. 收托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的特殊需求嬰幼兒，連續達 6 個月以上。(本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發展遲緩 兒童評估 綜合報告書等。) (本項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位(含)以上，嬰幼兒姓名(匿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收托達 6 個月以上，日期為_____			
	3. 定期進行全體嬰幼兒的發展評量，且針對發展變化進行整理討論。 (本項 0.5 分) 說明：發展評量可用各式發展檢核表(發展篩檢除外)、華語嬰幼兒溝通發展量表(MCDI-T)、幼兒期兒童(1-3 歲)丹佛兒童發展評量(Denver II)、活動評量...等，其中一項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_____個月一次 (定期，3 個月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嬰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整理發展變化		
	4. 補助托育人員(不含負責人/配偶/二親等血親)進修專科以上的幼教、幼保、家政、 早療 及護理等相關科系的進修費用。每學期至少新台幣 1 萬元(含)/人，且評鑑區間補助至少兩學期(含)/人。 (本項 0.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托育人員/行政人員，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校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期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費用/一學期_____	
總計(最高 2 分)						

肆、評鑑減分項目

限改紀錄列入評鑑減分項目，說明如下：

- (一) 限改紀錄：係指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輔導稽查事項，列有限期應改善紀錄者。例如：經社會局查有收托人數、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人數比不符 1:5 …等稽查項目，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者。
- (二) 本項目由社會局提供評鑑檢核區間(最近兩年)稽查結果紀錄。
- (三) 依限期應改善項目減分，每一項目減 0.5 分，最高減 6 分。

項目	機構減分項目描述	說明	評分		備註
			自我評鑑	委員評鑑	
減分項目	4-1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1 檢視近 2 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改公文等文件。 4-2 限改紀錄：係指機構有違反主管機關輔導稽查事項，列有限期應改善紀錄者。例如：經社會局查有收托人數、托育人員與收托嬰幼兒人數比不符 1:5等稽查項目，經社會局通知限期改善者。			
	4-2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3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4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5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6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7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8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9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10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11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4-12 限改紀錄(本項 0.5 分)				
總計(最高 6 分)					

伍、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

一、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行政管理

項目	配分	自評得分	委員評分	備註
1-1 依法行政	6			
1-2 人員資格	3			
1-3 人事制度與人員管理	6			
1-4 總務與財務管理	3			
1-5 托育品質提升	6			
1-6 托育行政	9			
1-7 家長服務	2			
評分得分 (自評得分或委員評分 x = 25/25)	/			
自評人簽名			自我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簽名			實地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二、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托育活動

項目	配分	自評得分	委員評分	備註
2-1 嬰幼兒活動空間	4.5			
2-2 日常照護與設施 (備)	3			
2-3 照護行為	5.5			
2-4 教玩具與材料	8			
2-5 嬰幼兒托育活動 的實施	5.5			
2-6 托育專業態度	3.5			
2-7 親職教育	3			
2-8 托育團隊合作	2			
評分得分 (自評得分或委員評 分 x = 40/35)				
自評人簽名			自我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簽名			實地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三、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表-衛生保健

項目	配分	自評得分	委員評分	備註
3-1 健康檢查與紀錄	5			
3-2 健康知能	3			
3-3 餐點品質與衛生	4			
3-4 餐點備製衛生	3			
3-5 餐點調製設備	5.5			
3-6 整體環境與設備	5.5			
3-7 疾病管理	4			
3-8 環境安全	7			
評分得分 (自評得分或委員評分 x = 35/37)				
自評人簽名			自我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委員簽名			實地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陸、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評鑑評分總表

類別 項目	受評機構自評		評鑑委員實地評鑑	
	機構 自評分數	自評人 姓名	實地評鑑 分數	評鑑委員 姓名
行政管理 25%				
托育活動 40%				
衛生保健 35%				
合 計				

柒、115 年新北市托嬰中心評鑑及公共托育中心考核暨未得分項目表

評鑑項目：行政管理 托育活動 衛生保健

受評機構：_____

評鑑日期：115 年____月____日

項 目	說明事項
優 點	
未 得 分 項 目 說 明	

評鑑委員簽名：_____